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5-01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拟确定 201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00 万元；主要交易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在前述关联交易的总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人负责办理每笔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2、在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交易对公司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整机和零部件等）的日常生产销售需要上述公司关联方的配套协作才能完成，公司发展的历史表明上述配套协作使公司顺利完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满足并促进了公司发展，未对公司形成不良的影响。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4 年因工程机械市场持续疲软，参股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苏”）业务发展大幅下降，使得公司与其交易额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交易额也明显下降，因此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原预计总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物资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0,000	3,554	4.90	10,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511	0.67	2,000
	其他	7,000	3,920	4.86	8,000
	小计	19,000	7,985	10.43	20,000
销售货物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8,000	1,877	1.61	8,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4,540	3.90	20,000
	其他	10,000	5,167	4.44	10,000
	小计	38,000	11,584	9.95	38,000
合计		57,000	19,569	/	58,000

2、因主营业务产品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市场定价的原则，向现代江苏、国重常挖等公司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公司拟确定 2015 年度与上述公司等因上述业务形成的交易总额约为 58,000 万元。

现代江苏是公司持股 40% 的中外合资公司，公司的董事在国重常挖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上述公司等日常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可能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现代江苏目前是由公司与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常林股份出资比例为 40%，韩国现代出资比例为 60%。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88 号；法人代表：池庠杓；现代江苏营业范围：挖掘机、轮式装载机（3 立方米以上）、道路施工机械、湿地清淤机械、环保机械、起重机上车架、随车吊上车架、混凝土泵装置等工程机械的制造及自产产品的租赁，从事相关产品的培训、维修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

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重常挖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298 万元；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898 号；法人代表：廖晓明；国重常挖的营业范围：林业、矿山、采运、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和租赁；橡胶软管组合件的生产和销售；百货、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搬运装卸服务；汽车货物运输；全国货物联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主营业务产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确定 2015 年度与前述公司关联方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公司关联方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双方分别为：公司与现代江苏、公司与国重常挖等。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确定 2015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000 万元；结算方式：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期限：货物交付或劳务提供后三个月内。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整机和零部件等）的日常生产销售需要上述公司关联方的配套协作才能完成，这些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配套协作，形成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发展的历史表明上述配套协作使公司顺利完成了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满足并促进了公司发展，同时也证明上

述关联公司符合并满足公司配套协作需求，未对公司形成不良的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关联方继续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日常生产经营服务，配套协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有依据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